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1982号

林玉环、邝钊雄：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聚源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与被告林玉环、邝钊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林玉环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1299.72元、逾期利息234.61元及后续逾期利息（自2025年3月29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1299.7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开平市聚源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开平市聚源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81.53元（已由原告开平市聚源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预交），由原告开平市聚源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负担44.34元，被告林玉环负担137.19元。经原告开平市聚源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同意，被告林玉环负担的受理费137.19元，由其迳付给原告开平市聚源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本院不予另行追退处理。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